

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相关表格的填写说明

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相关表格是依据北京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《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京办发[2012]3号）制定的。其填表说明如下：

总要求：

1. 表格的填写内容统一为仿宋字体、不加粗，字号、对齐方式请根据以下具体要求进行调整。
2. 涉及单位意见的统一为领导手写意见。

具体要求：

一、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

1. 表彰奖励名称：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2. 主办单位：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3. 受奖单位（集体）名称：须写全称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4. 人数：由于副局级以上的单位不参加评选，所以此栏只需填写先进集体的科、处室的在编人数，如10人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5. 主要事迹：（表格内字体统一为仿宋，五号，1.5倍行距）。另附事迹材料，文字不超过3000字。材料标题为小标宋，二号；正文标题为仿宋，三号，加粗；正文内容为仿宋，三号，1.5倍行距。
6. 呈报单位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推荐单位、筹备工作负责单位两个章，具体筹备工作负责单位名单参照《关于开展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

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京族字[2018]第11号)附件2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,如2018年5月28日。

7. 主办单位意见:意见须手写,盖章单位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,如2018年5月28日。

8. 批准机关单位意见:意见须手写,盖章单位为市委市政府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,如2018年5月28日。

9. 备注:自定。

二、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

1. 表彰奖励名称: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2. 主办单位: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3. 姓名:例如,张三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4. 性别:例如,男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5. 出生年月:例如,1974.01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6. 民族:要写民族全称,例如,蒙古族、维吾尔族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7. 政治面目:例如,共青团员/中共党员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8. 文化程度:例如,大学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9. 参加工作时间:例如,1990.10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10. 受奖人员所在单位:须写全称,具体到处/科室名称(仿宋,小四,居中)。

11. 主要事迹:(表格内字体统一为仿宋,五号,1.5倍行距)。另附事迹材料,文字不超过3000字。材料标题为小标宋,二号;正文标题为仿

宋，三号，加粗；正文内容为仿宋，三号，1.5倍行距。

12. 呈报单位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推荐单位、筹备工作负责单位两个章，具体筹备工作负责单位名单参照《关于开展第八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族字[2018]第11号）附件2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，如2018年5月28日。

13. 主办单位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，如2018年5月28日。

14. 批准机关单位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市委市政府。日期统一为阿拉伯数字，如2018年5月28日。

15. 备注：自定。

三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1. 姓名：例如，张三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
2. 单位：须写全称，具体到处/科室名称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
3. 职务：例如，主任科员（仿宋，四号，居中）。

4.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干部人事部门。

5.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纪检监察部门。

6.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计划生育部门。

四、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1. 姓名：例如，张三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
2. 职务：例如，人力资源部经理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3. 企业名称：须写全称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4. 企业类型：例如，国有企业/私营企业/外商投资企业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5. 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纪检部门。
6. 审计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审计部门。
7. 工商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工商部门。
8. 税务部门（国税、地税）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如果企业同时缴纳国税和地税，就盖企业所在地国税、地税两个部门的章；如果仅涉及国税或地税部门，只需盖一个章。
9.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。
10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11.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。
12.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。
13. 统战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统战部门。
14. 工商联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工商联

联部门。

五、企业征求意见表

1. 企业名称：须写全称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
2. 企业类型：例如，国有企业/私营企业/外商投资企业（仿宋，五号，居中）。

3. 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纪检部门。

4. 审计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审计部门。

5. 工商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工商部门。

6. 税务部门（国税、地税）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如果企业同时缴纳国税和地税，就盖企业所在地国税、地税两个部门的章；如果仅涉及国税或地税部门，只需盖一个章。

7.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。

8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9.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。

10. 统战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统战部门。

11. 工商联部门意见：意见须手写，盖章单位为推荐单位所在地工商联部门。